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 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28

采 购 单 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0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www.zpggzy.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
- 2.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93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 JC-2025-93-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	1150000.00	1150000.00	是	11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智慧降尘除霾系统设备，安置在县部分城区装置，智慧降尘除霾系统设备（高压电机泵组、主机控制变频系统、云服务器远程控制、撞针喷头等配套设施）主要针对我县扬尘、湿度等污染源进行改善，从而改善我县空气质量。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8:00 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4. 磋商文件费用：免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

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

6. 监督部门：镇平县政府采购办 0377-65910598

八、联系方式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1.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地 址：镇平县杏山大道中段

联 系 人：梁亚

电 话：0377-65976111

2、招标代理机构：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车站北路刘庄社区兰乔圣菲 14 号楼 1 单元 903 室

联系人：张柯

电话：17518977514

2.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柯

电话：175189775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例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地址：镇平县杏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梁亚 电话：0377-659761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车站北路刘庄社区兰乔圣菲 14 号楼 1 单元 903 室 联系人：张柯 电话：17518977514
1.2.3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
1.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采购智慧降尘除霾系统设备，安置在县部分城区装置，智慧降尘除霾系统设备(高压电机泵组、主机控制变频系统、云服务器远程控制、撞针喷头等配套设施)主要针对我县扬尘、湿度等污染源进行改善，从而改善我县空气质量。
1.4.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运维时间	1 年
	质保期	2 年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生产制造或经营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的相应许可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日前
2.2.3	采购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事件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4.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 1150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4.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www.zpggzy.com/ 以补遗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1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注：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 等待开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4. 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 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响应文件传入评标室。 7. 开标结束。 8. 供应商等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按照程序依法随机抽取。
6.4.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成交结果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2	当磋商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供应商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10.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确定为成交人的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6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7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30万元以上的、工程60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0.8	提示	二次报价，请供应商时刻关注系统提示信息。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10.11	法律法规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15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

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三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申请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 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 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2.1	报价部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其他事项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022 年 5 月 30 日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代理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为依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工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监狱企业及社会福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分依据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6.6 项“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本章第 6.6 项“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分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分程序

6.4.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6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响应函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4.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或否决，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6.4.3 供应商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需要其澄清的问题。

6.4.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6.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并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4.7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序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5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具体赋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6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2.2	技术部分 45分	1. 设备技术参数 20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 分 20 分，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技术参数的偏离情 况。 2.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 案、人员配备方案、验收方案、试运行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内容完整、清晰、详实，体现专业配 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得当，能满足项目 需要的，得 1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但方案笼统有所欠 缺得 9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得 6 分； (5)有项目实施方案的，但方案较差的得 3 分； (6)缺项得 0 分。 3. 运维方案 10 分 (1)运维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0 分； (2)运维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要，但内 容较为粗略不够详细，得 8 分； (3)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 般，得 5 分； (4)有运维方案，但运维方案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5)缺项，得 0 分。
2.3	综合部分	1. 供应商信用评价 2 分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 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 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2. 培训计划方案(0-8 分) 培训计划方案具体体现在培训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方 面， 区分五档： (1)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装备使用结合紧密、 针对

25 分	性强, 培训组织形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 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 体现多专业配备, 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8 分。 (2)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 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装备使用要求, 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 能满足项目需要, 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够科学灵活的, 得 6 分。 (3)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 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得 4 分。 (4) 有培训计划方案的, 但方案较差, 得 2 分。 (5) 缺项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 质保期 外, 人员培训方案, 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 供货的合理性安 排等方面) 第一档: 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 合理、可行, 可实施性 强, 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 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 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第二档: 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 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 划, 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 可实践实施的得 12 分; 第三档: 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 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9 分; 第四档: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且内容笼统得 6 分; 第五档: 有服务方案, 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无操作性的得 3 分 ; 第六档: 缺项得 0 分。
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市场主体库信息 为准, 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且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并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市 · 镇平县)》 ” 上发布成交公 告。

1.2 如项目终止, 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编号：

2、签订地点：

3、签订时间：

4、合同内容：

4.1 中标内容

服务内容	
中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5.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5.3 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做出针对性的评判，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书面决定。

5.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5.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监管，并对乙方的财务支出提出相关建议。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过程性管理。

5.9 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或者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5.10 甲方需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如发现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6.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相应人数的团队。

6.3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6.4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配合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6.5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6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整改，乙方在协议期内需承担甲方要求的宣传、学习、考察、论谈等各项服务。

6.7 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6.8 乙方在当地经营必须遵纪守法、诚实经营，需接受甲方监督，积极上报各类相关数据。

6.9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6.10 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7、合同履行期限

7.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8、付款方式

8.1 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8.2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9、知识产权

9.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9.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 的终止而免除。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 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2、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2.2 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13、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其他

14.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 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14.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4.5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6 合同正本一式___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前置物理超滤水净化装置系统	采用柜机净水机 内置经过 4 层过滤滤芯 过滤方式：滤芯过滤 工作压力：全自动运行	组	4		
隔音机柜	机柜采用防水进排风设计，减震降噪 机舱、防护等级 $\leq$ IP34	套	4		
高压电机泵	功率：0.55-7500W 电源：380V/AC, 50Hz 能力：489.96~544.41gal/h 机组电气化设备：全套电气元件 机组控制方式：智能时间控制、手动、自动 该装置还具备远程控制接口，所有信号都可以通过以太网与远程电脑传输，由远程来完成系统流程的启、停及根据设备故障信号进行报警	套	4		
主机控制变频系统	智能电路变频主板，时控开关定时器 设置：可实现手动、自动智能控制、智能恒压变频调	套	4		
云服务器/远程控制	用网络控制系统，程序控制需实现手动即开即关控制、时钟定时控制（定时频段不少于 3 段），应急采用机械手动控制。	套	1		
旋转高压喷射模块总成	高压喷枪系统需具备智能自动旋转系统，旋转角度不小于 180 度。	组	4		
撞针喷头	雾森喷头（物理化，撞击式） 喷口径：不小于 0.15mm	个	150		
支撑固定杆	不锈钢圆柱支撑杆 长度 0.5-5M	个	2		
钢结构塔架	25 米无缝钢管塔架 杆体采用外爬梯 抗震设防烈度 $\leq$ 8 度	个	2		

	塔底截面为正十二边形				
照明灯	材质：铝压铸灯壳 光源：LED 灯具 功率： $\geq 120\text{W}$				
运维服务	1 年设备运维（包括定期排查）	年	1		
费用总计					

6、运维服务要求

6.1 运营服务原则

6.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6.1.2 运维单位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开展日常巡查、专项巡查等；

6.1.3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更换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维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

6.1.4 运维服务到期后，运维单位应在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移交采购人。

6.2 制定运维计划

6.2.1 制定周期性任务和临时性任务，周期性任务主要是针对日常运维，可根据不同的工作要求制定不同的周期及排班计划；临时性任务主要是针对突发紧急事件临时下发的任务（如雪天、风暴、事故等）。

6.2.2 每月底将本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采购单位，并做好台账资料。台账资料应根据采购单位考核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终端设施维护手册及规章制度、运行维护记录(包含终端设施巡查记录、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等内容)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

6.3 运维服务人员

6.3.1 运维服务团队要求：需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

6.3.2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驻场人员 1 人。

6.3.3 运维服务单位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运维服务单位负责赔偿。运维服务单位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运维服务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6.4 运维服务方式要求：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6.5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6.5 运维服务内容

6.5.1 制定运维服务方案，按期进行各系统的测试、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设备维修等工作；

6.5.2 建立运维档案，制定日常维护内容，按季度、年度出具一份维保范围内运行报告；

6.5.3 如出现突发事件、故障等，接到通知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

6.5.4 根据需要使用，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使用部门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6.5.5 运维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

7、售后服务要求

7.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7.1.1 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7.1.2 其它设备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免费维修。

7.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解决。

7.3 技术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7.3.1 安装调试: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7.3.2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三个月至少有一次对设备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复调。

7.3.3 中标人为用户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咨询,每一季度至少有一次以上的设备巡检。

7.4 伴随服务

7.4.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等。

7.4.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7.4.3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7.4.4 培训指的是中标人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通过免费培训,使受培训人员了解系统设备的结构、性能,并掌握系统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修方法。主要包括基本操作原理及操作方法、维护章程、简单的故障分析、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

7.4.5 培训要求: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4.6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4.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7.5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供应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
- 七、已标价采购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供应 商情 况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			
响 应 人 承 诺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 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运维时间			
	质保期			
项 目 负 责 人 情 况	姓 名		学 历	
	年 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

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我方于报名时已了解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内容，经充分考虑自身实际后，我方自愿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做如下承诺：

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我方支付 1.5%采购代理费，并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做为我方投标费用的组成内容，在编制响应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响应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供货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4. 进度保障措施
5. 运维服务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前置物理超滤水净化装置系统	采用柜机净水机 内置经过 4 层过滤滤芯 过滤方式：滤芯过滤 工作压力：全自动运行	组	4		
隔音机柜	机柜采用防水进排风设计，减震降噪 机舱、防护等级 $\leq$ IP34	套	4		
高压电机泵	功率：0.55-7500W 电源：380V/AC, 50Hz 能力：489.96~544.41gal/h 机组电气化设备：全套电气元件 机组控制方式：智能时间控制、手动、自动 该装置还具备远程控制接口，所有信号都可以通过以太网与远程电脑传输，由远程来完成系统流程的启、停及根据设备故障信号进行报警	套	4		
主机控制变频系统	智能电路变频主板，时控开关定时器 设置：可实现手动、自动智能控制、智能恒压变频调	套	4		
云服务器/远程控制	用网络控制系统，程序控制需实现手动即开即关控制、时钟定时控制（定时频段不少于 3 段），应急采用机械手动控制。	套	1		
旋转高压喷射模块总成	高压喷枪系统需具备智能自动旋转系统，旋转角度不小于 180 度。	组	4		
撞针喷头	雾森喷头（物理化，撞击式） 喷嘴口径：不小于 0.15mm	个	150		
支撑固定杆	不锈钢圆柱支撑杆 长度 0.5-5M	个	2		
钢结构塔架	25 米无缝钢管塔架 杆体采用外爬梯 抗震设防烈度 $\leq$ 8 度 塔底截面为正十二边形	个	2		
照明灯	材质：铝压铸灯壳 光源：LED 灯具 功率： $\geq$ 120W				

运维服务	1 年设备运维（包括定期排查）	年	1		
费用总计					

说明：

1.单价和总价均指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本标包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及未列的一切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费用。“投标总报价”由所有分项的“合价”金额算术累加构成。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3.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耗品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主要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1				
2				
3				
4				
5				
6				
7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明：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或中标后有可能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学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 日

注：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二）2020 年以来财务状况表

(三)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1.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4.

十、其他资料

（一）2020年1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

(二) 其他资料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时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